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2年9月1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以及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受让尹洪卫以及尹志扬、秦国权持有的合计84,26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2,493,400.00元。同日，尹洪卫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华盈产业投资定向发行416,670,000股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岭南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尹洪卫）》《岭南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1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华盈投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该等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